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科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J-CS-110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科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5万元,招标人为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项目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科设备采购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心理科设备采购; 三、主要货物参数: 货物清单 心理沙盘 1套 脑电治疗仪 1台 轮椅车 5辆 病理车 2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科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科设备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来证明其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证明其拥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其遵守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法规。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证明其在过去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04 08:00到2024-11-08 17:00

获取方式: 2.2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报名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5:30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购买。 2.3文件材料费: 人民币300元/份, (售后不退)。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发售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邮箱方式进行报名; 支付宝

(15996154569) 缴费凭证截图，支付宝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将上述资料发送至“536403179@qq.com”，并进行电话确认。注：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购买文本文件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4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4 15:00

开标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去和平东路一号嘉福广场19楼（开标室）

七、其他

受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单位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科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JSZJ-CS-110003

(二) 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科设备采购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最高限价：6.5万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 采购需求：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科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六)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止，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七)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磋商。

(八)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来证明其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证明其拥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其遵守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法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证明其在过去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 本次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 公告期限、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2.1公告期限：2024年 11 月 4 日—2024年 11 月 14 日。

2.2磋商文件获取信息：报名起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购买。

2.3文件材料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发售方式：供应商可通过邮箱方式进行报名；支付宝（15996154569）缴费凭证截图，支付宝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将上述资料发送至“536403179@qq.com”，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购买文本文件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14:30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00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去和平东路一号嘉福广场19楼（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4. 响应文件接收人：陈先生 电话：15996154569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去和平东路一号嘉福广场19楼（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黄河路175号

联系人：陈院

联系电话：13852364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去和平东路一号嘉福广场19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96154569

3. 监督机构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黄河路175号

联 系 人： 陈院长

电 话： 1385236431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和平东路1号嘉福广场1901-1905

联 系 人： 陈诚

电 话： 15996154569

电 子 邮 件： 5364031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